

工业劳动卫生职业病 法 规 汇 编

长春市卫生防疫站

一九九二年三月

前 言

为适合当前劳动卫生工作发展，满足劳动卫生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工业劳动卫生职业病法规汇编》，供实际工作中使用。

本汇编收集、整理了国家、省（部）、市颁布的有关劳动卫生、职业病的管理及其保险待遇的法令、条例、标准等重要文件。在汇编中，我们注意了全面、完整、常用的原则，对废除和宣布失效的法规以及被新法规代替的均未收入。

汇编时间仓促，经验不足，不当之处在所难免，使用中如果发现错误或有其他意见，请指正。

本汇编由玄春山、苏野玫同志组织和收集及订正工作。

编 者

一九九二年三月

〈劳动卫生〉

1. 吉林省工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 1
2.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7)105号……………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3
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办法,省政府(90)36号令……………18
4.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国发(1984)97号……………26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吉政发〔1984〕132号……………31
6. 吉林省工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89)24号令……………33
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9—79)(节录)……………42
附:1988—1989年新公布的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51
8. 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的通知。(79)卫工字第1261号(79)劳总护字第51号……………53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54
9.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

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劳动部对于一九六三年防止矽尘危害措施专款的分配和使用意见	1963年2月9日, 国经周字100号	57
附: 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摘要)		59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中的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64
11. 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公布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		66
12. 关于转发《微波辐射暂行卫生标准》的通知		
〔79〕卫工字第0101号		
〔79〕四调字第0138号		75
13.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79
14. 高温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84
15.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89
16.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97
17.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05
18. 关于颁发《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109
附: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09
19. 关于颁发《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的		

通知(87)卫防字第31号	112
附: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	113
20. 关于下发《吉林省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卫防发(87)60号	117
附: 吉林省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实施细则	118
21. 关于颁布《农村农药中毒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88)卫防字第73号	123
附: 农村农药中毒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124
22. 吉林省卫生厅、劳动人事厅转发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卫生部门和劳动部门在劳动卫生监察工作上的分工协作纪要’的通知”的通知 吉卫防发(86)第47号	128
23. 吉林省工业劳动卫生监测监护规范	133
24. 关于印发试行《吉林省工交企业安全管理分类考核暂行标准》的通知、吉计经安字(1988)565号	139

〈职业 病〉

25. 卫生部关于修订颁发《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87)卫防字第60号	143
附: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144
26. 卫生部关于颁发《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的通知 (84)卫防字第16号	151
27. 关于颁布《吉林省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卫防发(85)28号	157

28. 吉林省卫生厅关于转发卫生部关于修订颁发
《职业病报告办法》的通知 吉卫防发
〔1988〕72号……………164
29. 卫生部关于修订颁发《职业病报告办法》的
通知(88)卫防字第70号……………166
附: 职业病报告办法……………166
30. 关于企业开展职业病普查所需体检费开支问
题的函 (79)财企字第112号 ……170
〈职业病保险待遇〉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71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
草案……………183
33. 全总劳动保险部关于试行“劳动保险委员会
工作纲要”的通知 (64)险字第1号……………204
34.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劳动保险问题解答……………213
35. 吉林省劳动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主要
付食品提高销价后, 有关职工劳保福利待遇
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吉劳险字(79)
418号 ……265
36. 吉林省劳动厅关于劳动保险待遇中几个有关
问题的通知吉劳险字(82)12号……………268
37.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1978)
104号文件的通知 吉革发〔1978〕349号……………270
38.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
干部的暂行方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
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271

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272
39.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	276
40. 吉林省劳动局关于对退休、退职、自动离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职工的待遇问题的通知 吉劳险字（78）232号	285
41. 吉林省劳动局关于下达“贯彻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处理意见”和“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试行办法”的通知 吉劳险字〔1979〕26号	286
附：贯彻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处理意见	288
42.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原长期接触矽尘职工精减回家又从事矽尘作业检查出二、三期矽肺病可否改按退休处理的复函（77）劳薪字60号	292
43.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从事过矽尘作业的精减职工检查出患有矽肺病的待遇问题（79）劳总险字37号	294
44.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矽肺病工人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问题（79）劳总薪字46号	295
45.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患三期矽肺病的退休工人可发给护理费问题的复函（79）劳险便字015号	296
46. 吉林省劳动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患二、	

- 三期矽肺病工人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知 吉劳险字(80)97号……………297
- 附: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患二、三期矽肺病工
 人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80)劳总险字13号…298
47. 吉林省劳动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
 自动离职后查出患有二、三期矽肺病的待遇
 问题的复函” 吉劳险字(80)148号 ……299
- 附: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自动离职后查出
 患有二、三期矽肺病的待遇问题的复函
 (80)劳总险字36号……………300
48. 吉林省劳动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患矽
 肺病职工改按退休处理后粮食定量和保健食
 品供应问题的复函”的通知……………301
- 附: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患矽肺病职工改按退
 休处理后粮食定量和保健食品供应问题
 的复函……………302
49. 吉林省劳动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精减
 的二、三期矽肺工人改办退休后可否招收其
 一名子女工作的复函》的通知 吉劳调字
 (80)234号 ……303
- 附: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精减的二、三期矽肺
 工人改办退休后可否招收其一名子女工
 作的复函 (80)劳险便字44号……………304
50. 吉林省劳动厅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矽肺
 病退休工人护理费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吉
 劳险字(80)322号 ……305

- 附：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矽肺病退休工人护理费问题的复函（80）劳险便字61号……306
51. 吉林省劳动厅关于工人退休、退职几个问题的补充规定 吉劳险字（80）333号……307
52. 吉林省劳动厅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患一期矽肺病代偿机能属于乙、丙两类职工的待遇问题的通知”的函 吉劳险字（81）18号……309
- 附：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患一期矽肺病代偿机能属于乙、丙两类职工的待遇问题的通知（81）劳总险字52号……310
53. 吉林省劳动厅转发《关于已经退休、退职的患一期矽肺病代偿机能属于乙、丙两类职工的待遇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吉劳险字（82）6号……311
- 附：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已经退休、退职的患一期矽肺病代偿机能属于乙、丙两类职工的待遇问题的复函（82）劳总险字4号……312
5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统一分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1982）98号……313
- 附：关于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统一分配工作的暂行办法……314
55. 吉林省劳动局关于提高职工因工负伤住院治病、疗养期间伙食标准的通知 吉劳险字

(1980)205号	317
56. 吉林省劳动局关于对疗养员住院伙食补助费问题的复函 吉劳发(73)109号	318
57. 吉林省劳动局关于恢复疗养员待遇的通知、吉劳险字(79)3号	319
58. 劳动部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报告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的联合通知(63)中劳护字第126号	320
5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从事有毒、有害、高温、井下作业工人的食品供应情况和意见的报告(63)国经周字第216号 附: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从事有毒有害、高温、井下作业工人的食品供应情况和意见的报告(摘要)	325 326
60. 粮食部关于执行国务院批转全国防尘会议报告中有关粮食定量的规定的联合通知(63)粮供字第139号	330
61. 劳动部关于矽肺病人的粮食定量问题的通知(64)中劳护字第44号	331
62.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安置矽肺病职工工作中的几个问题(63)中劳薪字第316号	332
63. 全总生活办公室关于矽肺病职工休养期间不办理移地支付函(63)生活字第684号	333
64. 劳动部复关于安置矽肺病职工的几个问题的函(63)中劳护字第147号	334
65. 劳动部关于患矽肺病职工的若干待遇问题的	

通知 (63)中劳薪字第440号	336
66. 劳动部关于修改“关于患矽肺病职工的若干待遇问题的通知”第一项规定的通知 (65)中劳薪字第270号	338
67. 煤炭工业部关于煤肺应按职业病处理的通知 (摘录) (63)煤劳福钟字第235号	341
68. 劳动部工资局复有关处理矽肺病职工的几个问题 (63)中劳薪字第526号	342
69. 商业部关于回乡休养矽肺病人付食品供应问题的联合通知 (63)商食联字第540号	347
70. 劳动部关于患矽肺病的职工生活待遇方面的几个问题的复函 (63)中劳薪字第614号	345
71. 劳动部抄转江西萍乡矿务局的来函一件请研究处理 (63)中劳薪字第697号	348
72. 劳动部关于患矽肺病职工生活待遇若干问题的复函 (63)中劳薪字第755号	350
73. 劳动部复关于患煤矽肺病职工的生活待遇问题 (64)中劳薪字第24号	352
74. 全总生活办公室复关于患矽肺病职工死亡后待遇问题 (64)生活字第86号	352
75. 煤炭工业部关于患煤、矽肺病职工的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64)煤劳培字第30号	353
76. 煤炭工业部关于处理患煤矽肺、煤肺、矽肺病职工待遇问题的批复 (64)煤劳资字第36号	354
77. 劳动部复几个有关患尘肺病职工的待遇问题	

(64)中劳薪字第58号	356
78. 煤炭工业部关于处理患矽肺病职工工资生活待遇问题的批复 (64)煤发1437号	357
79. 煤炭工业部关于处理患煤肺病工人待遇的补充通知 (64)煤发1480号	360
80.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矽肺病待遇问题的函 (64)中劳薪字第212号	361
81. 煤炭部西北煤管局关于矽煤肺病职工工资待遇等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64)西煤劳罗字第1039号	362
82. 煤炭工业部关于处理患矽肺病和煤肺病职工的待遇问题的批复 (64)煤发1891号	365
83. 煤炭工业部关于还乡休养的矽肺病职工赴医院复查矽肺病时是否报销路费的批复 (64)煤劳资便字第634号	366
84. 患矽肺病脱产休养的职工不再享受原单位免费供应的保健食品待遇	367
85. 全总劳动保险部关于矽肺病待遇问题的复函 (65)险群字223号	368
86. 煤炭部经营办公室关于患矽肺病职工待遇的复函 (65)煤经劳资便字336号	369
87. 内务部办公厅复关于患有一期矽肺病的退职工能否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40%救济费的问题 (66)内城字第21号	370
88. 关于患煤肺病职工死亡、退休待遇问题	371

89.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自动离职的患矽肺病职工待遇问题的复函 (67)中劳薪字第87号.....372
90. 劳动部复关于一九六三年二月九日前已作退休、退职处理的患一期矽肺病的职工能否改变处理的问题.....374
91. 劳动部关于矽肺病职工要求重新处理问题的复函 (63)中劳薪字第13号.....375
92. 劳动部劳动保护局关于已退职工要求检查矽肺病的费用由谁负担问题的复函(摘要).....376
93. 长春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吉林省劳动厅、卫生厅、人事厅、总工会关于印发《吉林省职工因工(公)负伤评残试行标准及其说明的通知》的通知 长劳〔1990〕10号.....377
94. 吉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职工因工(公)负伤评残试行标准》及其说明的通知 吉劳险字〔1989〕9号.....380
- 附: 吉林省职工因工(公)负伤评残试行标准.....382
- 关于《吉林省职工因工(公)负伤评残试行标准》的说明.....392

〈其 他〉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394
96. 吉林省行政执法条例.....409
97. 吉林省卫生厅、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卫防发〔1989〕43号.....419

98. 吉林省卫生防疫防治机构收费实施细则.....421

99. 吉林省卫生防疫防治机构暂行收费标准

(节录).....424

吉林省工业劳动卫生 管理条例

(1991年7月13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

《吉林省工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经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991年7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1991年7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劳动卫生管理，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的发生，保护职工健康，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中外合资、合营、外商独资、私营工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以及与工业劳动卫生管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乡镇企业的工业劳动卫生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业劳动卫生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工业劳动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消除或减少有害职工健康的因素，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劳动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和协调工业劳动卫生工作，保证工业劳动卫生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工业劳动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防护措施

第五条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基建项目（包括引进项目），以及挖潜、革新、改造项目的劳动卫生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使用，使作业场所有害因素浓（强）度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应按国家《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及有关规定,编写安全和工业卫生专篇;

(二)设计审查必须有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竣工验收应有卫生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派员参加,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投产;

(三)工业劳动卫生防护设施没有建成的项目,不予验收,不准投产使用。

第六条 现有职业危害的企业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使作业场所有害因素的浓(强)度限期达到国家工业卫生标准,应做到:

(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改变原材料和工艺流程,必须同时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职业危害增加;

(二)企业劳动卫生防护设施必须有专门队伍或人员进行定期维修保养,经常保持完好状态;

(三)企业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必须经常进行安全劳动卫生教育,把预防职业危害纳入安全卫生管理规程。

第七条 企业不得将有尘毒危害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转交或外包给没有劳动卫生防护措施的企业或生产者。

第三章 管 理

第八条 各级经济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劳动卫生工作应定期进行检查,为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的发生,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负责工业劳动卫生工作,分